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药监财〔2019〕1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提前下达2019年药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近日，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药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18〕74 号），提前下达 2019 年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3177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商省财政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资金分配因素

提前下达的 2019 年专项资金主要考虑药品安全抽检、地方药品标准制定、“百千万”美丽消费示范工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医院建设、平安药品安全创建、药品科研项目等因素。

（一）药品安全抽检经费因素。根据全省药品安全抽检计划确定的委托各设区市实施的抽检任务数，结合相应的抽检经费补助标准进行测算安排。其中，基本药物抽样按照 100 元/批次、增补药物抽检 1300 元/批次、药品质量考核每个品种 20 万元。

（二）地方药品标准制定因素。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38 号)精神，十三五期间，我省将制定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具体将完成编制《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其中，按照每个品种检验、复核 1.6 万元标准补助，2019 年各地市检验机构承担 48 个项目。

（三）“百千万”美丽消费示范工程因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1 号)和《浙江省化妆品“百千万”美丽消费示范工程建设方案》(浙食药监保〔2017〕7 号)精神，结合各地转移支付系数，按照一类地区市、县（市、区）8 万元（功能区 4 万元），二类地区 5 万元（功能区 3 万元）给予补助。

（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医院建设因素。根据原省食药监局、省卫计委《关于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医院的通知》(浙食药监药安〔2018〕4 号)精神，对 2019 年将建立的 30 家哨点医院，按照每家补助 10 万元。

（五）平安药品安全创建因素。根据《2017 年度设区市市场

监管局工作目标责任制量化考核办法》（浙食药监办〔2017〕14号）、《2017年度“平安食品药品”创建考评细则》（浙食药监办〔2017〕19号）等精神，对考核结果为A、B、C三个等次的市、县（市、区）分别按照33万元、21万元和10万元给予补助，统筹用于药品安全平安创建、专项整治、执法办案、能力提升、宣传教育等支出。

（六）药品科研项目因素。为鼓励和推动全省药品监管系统科技创新活动，根据原省食药监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浙食药监科〔2018〕6号）精神，对杭州市、舟山市、金华市等4个科研项目共安排27万元。

二、使用管理要求

（一）各地要抓紧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浙财行〔2018〕74号文件和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及时将相关项目经费编入2019年预算，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坚持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项目经费使用管理，防止和杜绝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大对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投入，切实保障药品监管责任落实。对项目任务已明确的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要优先落实相应经费保障，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和发挥效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药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情况表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4 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度药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一、省级 药品抽检 因素	二、地方 药品标准 制定	三、“百千万”美丽 示范工程 因素	四、药品 不良反应 监测哨点 医院建设 因素	五、平安 药品安全 创建因素	六、药品 科研项目 因素	小计	备注
合计	268	76	621	300	1885	27	3177	
杭州市本级	30	10	14		21	12	87	
江干区			5		10		15	
下城区			5		10		15	
上城区			5		33		38	
西湖区			5		10		15	
拱墅区			5		21		26	
滨江区			5		21		26	
萧山区			5		33		38	
余杭区			5		33		38	
富阳区			5		10		15	
临安区			5		21		26	
桐庐县			5		21		26	
建德市			5		10		15	
淳安县			8	10	21		39	
温州市本级	27	6	8	30	21		92	
鹿城区			5		21		26	
瓯海区			5		33		38	
龙湾区			5		21		26	
洞头区			5		10		15	
乐清市			5		21		26	
瑞安市			5		33		38	
永嘉县			8		33		41	
平阳县			8		21		29	

提前下达2019年度药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一、省级药品抽检因素	二、地方药品标准制定	三、“百千万”美丽消费示范工程因素	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医院建设因素	五、平安药品安全创建因素	六、药品科研项目因素	小计	备注
苍南县			8		33		41	
文成县			8		21		29	
泰顺县			8		10		18	
嘉兴市本级	26	6	14	20	21		87	
南湖区			5		33		38	
秀洲区			5		33		38	
海宁市			5		21		26	
平湖市			5		33		38	
桐乡市			5	10	33		48	
嘉善县			5	10	33		48	
海盐县			5		10		15	
湖州市本级	25	10	11	30	10		86	
吴兴区			5		10		15	
南浔区			5		10		15	
德清县			5		33		38	
安吉县			5		33		38	
长兴县			5		10		15	
绍兴市本级	29	10	11	20	33		103	
越城区			5		21		26	
柯桥区			5		21		26	
上虞区			5		10		15	
诸暨市			5	10	33		48	
嵊州市			5		21		26	
新昌县			5		10		15	
金华市本级	28	8	11	40	33	5	125	
婺城区			5		21		26	

提前下达2019年度药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一、省级药品抽检因素	二、地方药品标准制定	三、“百千万”美丽消费示范工程因素	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医院建设因素	五、平安药品安全创建因素	六、药品科研项目因素	小计	备注
金东区			5		10		15	
兰溪市			8		21		29	
东阳市			5	10	33		48	
义乌市			5		21		26	
永康市			5		33		38	
浦江县			5		10		15	
武义县			8		10		18	
磐安县			8		21		29	
舟山市本级	23	6	28	20	10	10	97	
定海区			8		33		41	
普陀区			8		21		29	
岱山县			8		21		29	
嵊泗县			12		10		22	
台州市本级	29	8	8	40	33		118	
椒江区			5		33		38	
黄岩区			5		21		26	
路桥区			5		33		38	
温岭市			5	10	33		48	
临海市			5		33		38	
玉环市			5		10		15	
三门县			8		21		29	
天台县			8		33		41	
仙居县			8		10		18	
衢州市本级	25	6	16	10	10		67	
柯城区			8		21		29	
衢江区			8		21		29	

提前下达2019年度药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一、省级药品抽检因素	二、地方药品标准制定	三、“百千万”美丽消费示范工程因素	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医院建设因素	五、平安药品安全创建因素	六、药品科研项目因素	小计	备注
江山市			8	10	33		51	
龙游县			8		10		18	
常山县			8		10		18	
开化县			8		21		29	
丽水市本级	26	6	8	20	21		81	
莲都区			8		21		29	
龙泉市			8		10		18	
青田县			8		21		29	
云和县			8		10		18	
庆元县			8		10		18	
缙云县			8		21		29	
遂昌县			8		21		29	
松阳县			8		21		29	
景宁县			8		10		18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印发